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朱毋我

電話：02-2336-3566分機25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bv68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4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廣達游藝獎函、113學年度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盟主申請簡章、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各1份 (30443081_1133040263_1_ATTACH1.pdf、30443081_1133040263_1_ATTACH2.pdf、30443081_113304026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0175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係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藝術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，並徵選各縣市單位（含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）做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窗口，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。

（二）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：係招募對於《游於藝》展覽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之學生進行競賽，報名對象為國小至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

蘭州國中 1130220



OPAA1136001148

月8日止。

三、檢附該基金會來函、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申請及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各乙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 轉6668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